

“婚内房产”到底归谁 民事检察监督为当事人维权

奋进新征程 建功新时代·我为群众办实事

□ 讲述:石家庄市人民检察院第六检察部检察官 王静
整理:河北法制报记者 鲍娜军

我在最近办理的一起抗诉获得改判案件中,再次感受到“检察为民办实事”的责任与担当。

张某,女,因离婚致财产分割一案历经五年,最后找到市检察院。接手案件后,我第一时间开始阅卷调查。

2017年,张某将左某诉至县法院,诉请法院判令在婚姻存续期间,二人共同购买的一套单元房归二人共同所有。原来,张、左二人于2010年1月登记结婚,系再婚重组家庭。2015年5月,二人共同购买一套单元房。2016年10月,左某向法院提起离婚诉讼。为挽回婚姻,张某请人劝说,答应左某若不离婚,房产归左某所有。多次调解后,左某答应不离婚,2016年12月19日二人签下

《婚内财产约定协议书》(简称《协议书》),但并没将“左某撤回离婚诉讼”作为生效要件写入。后左某提出离婚申请,一审、二审法院均判令房产归左某个人所有。

就因为这套单元房的归属,张某向法院申请再审,但被驳回。自己买的房,到底自己有没有份儿?迷茫之际,她来到我院寻求法律救济,申请民事检察监督,希望帮她维权。

看完整个材料,我感慨于这张《协议书》背后的故事。一纸协议,不能忽略它背后的现实背景与真实环境。

为进一步夯实证据,查明案件的事实真相,我和办案团队依法行使调查核实权。经多次和张某沟通、询问多名证人,并对张某在再审查阶段提交的一份新证据(即于2017年1月19日由左某所在单位有关领导组织

进行的调解工作的录音资料)进行核实,全面且详细了解《协议书》签订的背景和原因,认为终审判决认定事实错误且适用法律不当,该案应予提请抗诉。最后,该案被依法向省检察院提请抗诉后获得支持。省检察院依法向省法院提出抗诉,现该案已被市中院依法改判,并判令左某于判决生效后五日内给付张某房款254911.78元。

案件审理完毕,张某给我们送来了感谢信和锦旗,我们则更多地考虑案件背后的普法宣传。

民事检察监督,是检察院的四大监督职能之一。对法院生效判决的监督,则是民事检察的核心监督职能。但群众对这些了解不多,许多当事人在案件被法院驳回再审申请后,认为“自己彻底败诉”,没地方“说理”,就此不主张权益。要广而告之的是,感觉不“认可”,可以申请民事检察监督。需要注意的是,我国《人民检察院民事诉讼监督规则》第二十条规定,在申请民事诉讼监督前,

案件要经过法院的再审程序,只有经过法院再审程序后,检察院方能受理;要在法定申请期限内申请民事检察监督,即需在再审判决、裁定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两年内提出,期间一过,则丧失申请监督的权利。

今年1月1日,新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权益保障法》正式施行,动员全社会各方面力量共同关心、关爱和支持妇女发展,更是在立法层面和制度建设上给予广大妇女强有力的保护。像案件中的张某,系无工作的家庭妇女,没有固定经济来源,该房产也是她与左某婚姻存续期间最主要的夫妻共同财产。为保全婚姻,张某做出妥协和让步,是常理,也在情理之中。本案的改判,维护了弱势妇女在婚姻家庭中的合法权益,彰显了民法典所规定的公平原则和诚实信用原则。广大妇女要积极尊法、学法、守法、用法,要在权利受到侵害时,敢于和善于拿起法律武器保护自己。“不畏强势、敢于发声、自强自立”应是新时代女性的写照和宣言。

山海关法院 借助网络拍卖清理涉黑涉恶财物

河北法制报讯(记者 刘波)为继续加大对涉黑涉恶案件财产刑的执行力度,秦皇岛市山海关区人民法院不断推动“黑财清底”工作,依托网络司法拍卖及时高效处置涉黑涉恶案件财产,切实维护了人民群众的合法权益。

为有效处理涉黑涉恶案件中查封的财物,2022年3月以来,山海关区人民法院借助司法网络拍卖平台,成功对中央政法委挂牌督办的重点涉黑案中查封在案的黄金制品、机动车辆、机械设备等物品进行司法拍卖。拍卖成交物品40件,合计成交金额1435万元,总体溢价率22.93%,个别物品溢价率高达209.41%。拍卖展示过程中,40件物品合计围观人次高达10.3万,合计报名人数达188人,合计出价次数达1023次。

这是山海关区人民法院常态化机制化开展扫黑除恶专项斗争的生动体现。下一步,山海关区人民法院将持续发挥好网络拍卖平台的财产处置作用,持续推进“黑财清底”,确保涉黑涉恶案件财产刑落实到位。

永清法院干警新春办案忙

河北法制报讯(记者 田宪忠 通讯员 邱福生)从春节假期后第一个工作日开始,永清县人民法院全体干警“收心归位”准时到岗,迅速进入“工作模式”,全身心投入到新一年的工作之中。

该院各庭室恢复了以往的忙碌,业务庭法官有条不紊地查阅卷宗、起草文书、撰写判决,法官助理、书记员认真整理文书,不断接听电话联系当事人。在诉讼服务中心,调解庭的法官耐心地当事人解答问题,晓之以理,动之以情,使双方当事人握手言和。1月29日上午,调解庭就成功调解6起民间借贷纠纷案,其中一案件调解金额达330万元。

该院执行局干警1月28日一早就开展划款、查封等工作,在当天开展的“暖春亮剑”集中执行攻坚行动中,共拘传4人,达成和解2件,共执行案件7件,执行到位金额217万元。

献县法院“冀执利剑”凌晨出击战果丰

1月10日凌晨5时50分,随着献县人民法院党组书记、院长冉旭一声令下,该院执行干警分路奔赴各执行现场,再次开展“冀执利剑”集中执行攻坚行动。

此次行动,共出动警车8辆、执行干警及法警共计31人,到达18个案件现场,成功拘传7名被执行人,到位案款1.58万元。此次行动邀请人大代表1名、政协委员1名,全程监督见证执行,并在活动中分发执行宣传材料,收到了良好的执行宣传效果。孟翔 张添

怀安法院“冀执利剑”再出鞘

近日,根据张家口市中级人民法院统一部署,怀安县人民法院打响了2023年“冀执利剑”集中执行攻坚行动第一枪。

当日7时10分,怀安法院院长段银峰作了简短有力的动员讲话后,执行干警迅速登上警车向执行目的地出发。此次行动共出动干警14名、警车3辆,先后奔赴3个执行现场,共执行案件6件,腾退房屋1处,扣押车辆1辆,执行到位金额4万余元,达成执行和解7万元,取得了良好的社会效果。王莉

车辆没油抛锚 卢龙交警解“燃油之急”

近日,卢龙县公安交警大队民警在路口执勤时,发现一辆轿车停靠在机动车道上,车辆后方没有摆放警示标志牌,存在较大安全隐患,遂立即上前了解情况。经询问驾驶人得知,轿车行驶途中突然熄火无法行驶。民警立即上车检查,发现轿车熄火是

由于汽油不足引起。民警与附近执勤的同事一同将熄火轿车推往附近的加油站。加完油后,民警提醒轿车驾驶人,出行前一定要对车辆的安全性能以及燃油情况进行检查,避免以后发生类似情况。王庆福 陆欢

男子突发疾病倒地昏迷 大名交警伸援手将其送医

近日,邯郸市交巡警支队大名大队新城区中队民警巡逻时,发现前面有人摔倒在地,造成群众聚集,遂立即上前,边进行交通疏导,边询问情况。原来,一名男子路途中突发疾病,倒在地上昏迷不醒。

民警马上开展救助工作,与群众合力将伤者抬上一辆轿车,并驾驶警务摩托车迅速开道,在确保安全的前提下以最快的速度向医院疾驰。几分钟后,顺利将伤者送达医院,为伤者争取了宝贵的救治时间。牛敏 郭占元

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发出提醒告诫书

规范涉疫药品及相关商品广告发布行为

河北法制报讯(记者 张世杰)记者1月31日从省市场监管局获悉,为规范相关市场主体广告发布行为,保护人民群众生命健康和财产安全,按照全省涉疫药品和医疗用品稳价保质专项行动的工作安排,省市场监管局就规范涉疫药品及相关商品广告发布行为作出提醒告诫。

市场监管部门提出,严禁利用“新型冠状病毒”进行商业广告营销宣传,严禁发布含有“新型冠状病毒”预防、控制、治愈、偏方等内容的虚假违法广告;严禁发布未经审查以及擅自篡改

审批内容的药品、医疗、医疗器械、保健食品、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广告;严禁在广告中宣称涉疫药品、医疗用品紧缺,制造焦虑,引发社会恐慌,妨碍公共秩序。

严禁在药品、医疗和医疗器械广告中使用表示功效、安全性的断言或者保证,说明治愈率或者有效率等内容;严禁非药品、医疗和医疗器械广告涉及疾病治疗功能,使用医疗用语或者易使推销的商品与药品、医疗器械相混淆的用语;严禁宣扬普通食品、保健食品或其他普通

商品具有预防和治疗“新型冠状病毒”的广告违法行为,欺骗或者误导消费者。

严禁利用科研单位、学术机构、专家学者、医师药师等名义或者形象做推荐证明发布或者变相发布药品、保健食品和医疗器械广告。严禁在广告中使用虚构、伪造或者无法验证的科研成果、统计资料、调查结果、文摘、引用语等信息做证明材料;广播电台、电视台、报刊音像出版单位、互联网信息服务提供者不得以介绍健康、养生知识等形式变相发布医疗、

药品、医疗器械、保健食品广告;严禁经营、制作、发布其他类型虚假违法广告。

相关市场主体将认真对照提醒告诫内容,及时开展自查自纠,自觉增强社会责任感,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及政策发布广告。专项行动期间,市场监管部门将加大涉疫药品及相关商品广告监测监管力度,严厉打击违法行为,切实维护市场秩序,全力保护人民群众切身利益。广大消费者如自身合法权益受到侵害或发现违法广告,请及时拨打12315进行维权投诉。

邢台南和法院执行“亮剑” 攻坚涉民生小标的案件

近日,邢台市南和区人民法院执行局开展集中执行行动,切实执结一批涉民生的小标的案件,扎实推进“冀执利剑”集中执行攻坚行动。

针对梳理出的涉抚养费、农民工工资等民生案件,执行局开展统一行动,兵分两路,一路奔赴邢台市区,一路赶赴南和区乡镇,同时查找、拘传被执行人。经过合力奋战,共拘传被执行人2人,执结案件3件。

据悉,下一步,南和法院执行局将始终保持执行高压态势,用足用活执行措施,全力让生效裁判文书“纸上权利”变成“真金白银”。霍群丽 田在鹤

交警五大队进企业除隐患

为确保春运道路交通安全、畅通,唐山市公安交警支队五大队民警上门走访辖区“两客一危”企业,开展交通安全隐患排查与安全检查工作。其间,民警认真检查了企业车辆GPS动态监控平台运行情况,仔细查阅了车辆及驾驶人档案等相关台账,要求企业及时发现隐患并整改,杜绝酒驾、超速、超载等交通违法行为,杜绝和消除“带病车”上路行驶,坚决把安全隐患苗头消灭在萌芽状态,为春运创造安全稳定的道路交通环境。叶长文

群众求助紧急就医 交警火速护送转危为安

近日,唐山市公安交警支队九大中队民警巡逻时,接到一名司机求救,称其车上有人突发疾病,因害怕堵车耽误病情,希望交警给予帮助。接到求助后,民警立即驾驶警车开道,并提醒过往车辆为患者让出一条紧急送医的“绿色通道”。最终,在交警的帮助下,仅用时10分钟,车辆就抵达指定医院。到达医院后,交警迅速下车帮助护送送至急诊室。直到看到患者得到救治,交警才放心下来,返回到工作岗位上。由于救治及时,患者已转危为安。张勇

交警强化源头管理 打造春运平安路

近日,唐山市公安交警支队八大中队走进长途汽车客运西站,对春运运营车辆、驾驶人进行全面的检查和教育。民警表示,交通安全涉及千家万户,交警部门从源头管控,剔除隐患,希望广大交通参与者文明守法、平安回家。据了解,交警八大中队辖区共有8家“两客一危”企业,涉及300多辆车、300多名驾驶人。按照相关部署,他们每个月对各企业至少开展1次交通安全检查。每年春运前后,他们更要逐一深入“两客一危”企业,帮助企业绷紧安全弦。安胜利



春节期间,临城县公安交警大队采取定点执勤与流动巡逻相结合的方式,加大旅游景点、国省道等道路交通疏导、路面管控,全力保障安全、畅通的出行环境。图为1月26日,民警在崆山白云洞景区疏导车流。赵永辉 摄

邯郸市公安局公交分局依法整治“喊站拉客”行为

河北法制报讯(记者 李建华)春节期间,邯郸高铁站、火车站等“四站”返邯、离邯旅客大幅增加,非法“喊站拉客”现象增多。邯郸市公安局公交分局高度重视,联合交通、城管、火车站等多个部门,开展了打击非法“喊站拉客”专项整治行动。

该分局高铁站、火车站等“四站”派出所执勤民警结合本辖区及周边地区特殊地理位置,采取全天候立体徒步巡逻、蹲点守候、动静结合等查控方式,一旦发现非法“喊站拉客”人员,立即依法处置。同时,执勤民警积极通过在进出站口、广场、岗亭等突出点位

设置电子屏幕、宣传栏、普法条幅、语音广播等形式,对进出站旅客进行宣传提醒。

目前,该分局共打击处理、教育处罚非法“喊站拉客”违法人员19名,维护了“四站”正常出行秩序,为广大旅客创造了安全、文明、有序的出行环境。

案件当事人提交伪造证据混淆视听

行唐法院开出“司惩”案号决定书

近日,行唐县人民法院对一起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案发还重审案件的当事人某县公路工程队发出“司惩”1号决定书,对某县公路工程队罚款60万元。这是全国法院新案件案号编制规则出台后,行唐

法院首次使用“司惩”案号。本案中,被告某县公路工程队在原审案件中向法院提交的证据系伪造,且其提交的证据部分证据,证明目的与事实截然相反,严重混淆视听。法官认定,某县公路工

程队的上述行为妨碍了人民法院审理案件,误导人民法院作出与客观事实不一致的判决,严重扰乱司法秩序、浪费司法资源,依法应给予惩戒,以儆效尤。

孟翔 唐德帅

